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公告

(1) 一家子公司發行 850,000,000 美元年息 5.375 厘的證券

(2) 來自本公司的表現擔保

(3) 本公司發行 850,000,000 美元年息 5.375 厘的集團內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證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發行人、本公司、獨家結構設計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發行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此外，(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本公司將與發行人就集團內票據的發行及認購訂立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及(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預期證券發行日期）或前後，本公司將就集團內票據簽訂平邊契據，並就其對發行人的擁有權及對發行人活動的限制提供以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若干承諾簽訂表現擔保契據。

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將通過發行人認購集團內票據由發行人轉借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就本公司收購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 向 Google Inc.發行的承兌票據項下的若干或全部尚未償還款項，及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證券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證券列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證券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證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申請證券上市。

由於未必達成完成認購協議及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且認購協議及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某些事件時終止，因此，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證券發行（「自願性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自願性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發行人、本公司、獨家結構設計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發行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此外，(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本公司將與發行人就集團內票據的發行及認購訂立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及(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預期證券發行日期）或前後，本公司將就集團內票據簽訂平邊契據，並就其對發行人的擁有權及對發行人活動的限制提供以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若干承諾簽訂表現擔保契據。

各項上述交易文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發行人
- (b) 本公司
- (c) 獨家結構設計顧問
- (d) 聯席全球協調人
- (e) 聯席賬簿管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結構設計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證券，且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不會配售證券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證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
預期發行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
發售的證券：	以發行人累積優先股形式發行的 850,000,000 美元年息 5.375 厘永續證券
面值：	證券每股面值1,000美元，將以美元發行及繳足
形式及面值：	證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最低發行和轉讓金額僅為200,000美元，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級別及地位：	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
股息：	根據證券條款及條件（「 條款 」），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按分期等額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的股息。初始股息為年利率5.375厘
到期日：	證券為永續，並無到期日
按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發生若干贖回事件（定義見條款）發行人可選擇向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已發行及未贖回證券
投票權：	證券持有人無權出席任何發行人股東大會，且證券概不附帶任何發行人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權，惟證券持有人有權就保留事項（定義見條款）及優先股東事項（定義見條款）的每份證券投一票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將通過發行人認購集團內票據由發行人轉借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就本公司收購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 向 Google Inc.發行的承兌票據項下的若干或全部尚未償還款項，及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證券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證券列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證券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證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申請證券上市。

表現擔保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預期證券發行日期）或前後

表現擔保契據訂約方：

本公司（以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

表現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其對發行人的擁有權及對發行人活動的限制提供以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將一直為發行人的唯一股東；(ii)發行人的已發行普通股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或抵押權益；(iii)如果發行人未能根據條款向證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股息，則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iv)本公司將確保（其中包括）發行人(a)除發行證券及履行其於證券項下責任，以及認購及持有集團內票據的相關事務外，不會進行其他事務；及(b)除其於任何集團內票據的權益外並無資產，且無級別優先於證券的責任或其他義務。

表現擔保並非對發行人根據證券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金額或義務的擔保。

平邊契據及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本公司將與發行人就集團內票據的發行及認購訂立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本公司亦將簽訂載列集團內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平邊契據。

集團內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表概述：

發行人：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
預期發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

發售的證券：	本金總額 850,000,000 美元年息 5.375 厘於二零七七年三月到期的不可轉讓集團內次級資本票據
級別及地位：	集團內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
分派：	集團內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按分期等額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的股息，分派的初始息率為年利率5.375厘
贖回：	於發生若干贖回事件（定義見條款）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集團內票據

一般事項

由於未必達成完成認購協議及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且認購協議及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某些事件時終止，因此，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表現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預期證券發行日期）或前後以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訂的表現擔保契據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預期證券發行日期）或前後就集團內票據簽訂的平邊契據
「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就發行及認購集團內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集團內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發行人以發行證券所得款項認購的850,000,000美元年息5.375厘於二零七七年三月到期的不可轉讓集團內次級資本票據
「發行人」	指	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UFG Securities EMEA plc、法國興業銀行及渣打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	指	以發行人累積優先股形式發行的850,000,000美元年息5.375厘的永續證券
「獨家結構設計顧問」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獨家結構設計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就發行證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